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开始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）

3、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0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5:00。

4、召集人：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俊民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 794,529,6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5492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 794,529,6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54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794,529,664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36,064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其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794,529,664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36,064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其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许志刚律师、彭观萍律师和邵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1 日